



北京外国语大学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Stony Brook
University

北京外国语大学
和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学生交换协议

北京外国语大学(下文简称“北外”)和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下文简称“石溪大学”)就建立机制鼓励和推动本科生交换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学习期限

交换生学习期限为一学年或一学期。一学年相当于两学期。

2. 学生人数

- a) 每年的交换生人数由双方于商定日期前确定。
- b) 北外和石溪大学同意在三年内实现交换生完全对等目标。
- c) 对等目标可通过交换相同数量的学生或其他学术项目实现,包括暑期项目。其他学术项目的交换人数由双方共同商定。

3. 进修生

- a) 若交换生人数不对等,双方可协商接受进修生。
- b)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条件均适用于进修生,但学费豁免除外。

4. 学生申请

- a) 初选工作由派出方负责完成;但接收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 b) 学生应在接收方规定的相应期限内提交申请。

5. 学费及其他费用

- a) 学生应按照派出方政策向派出方缴纳所有学费及费用。接收方对交换生实行学费豁免政策,但交换生和进修生仍需缴纳学校杂费。
- b) 旅费及生活费由学生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餐费、保险和医疗费用。
- c) 学生应参加医疗保险,并符合接收方对保险的具体要求。

6. 课程注册

- a) 学生必须达到接收方规定的与学生在校时段相对应的全日制课时量。
- b) 学生可从接收方提供的多种课程中选取所修课程,前提是符合选课要求,如有要

求，还需得到院系同意。

7. 学业等级和成绩

- a) 参加本项目的学生无法在接收方获得学位。
- b) 接收方应应学生要求向派出方发送一份有关学生所修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c) 双方均应对学生在对方完成的学业情况做出评估，并按照本方政策和规定给予学生相应学分。

8. 对学生的协助

- a) 接收方应为交换生安排校内住宿。
- b) 接收方应协助交换生获取签证及其他入境所需材料。学生应按照接收国相关规定提供担保，证明有资金能力承担所有费用。

9. 一般性要求

- a) 学生应遵守接收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相关成绩要求和行为规章。
- b) 双方学校均不对对方学校或参加本项目的学生的行为负责。

10. 其他

- a)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签署日起生效。
- b) 为提高合作活动的效力，北外和石溪大学同意可通过添加双方共同商定的书面条款，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增补。
- c) 本协议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商定将自动延期五年，除非北外或石溪大学在到期日前书面告知不再延期。
- d) 任何一方想要终止本协议，需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一旦协议终止，相关方应履行对参加本项目的学生的所有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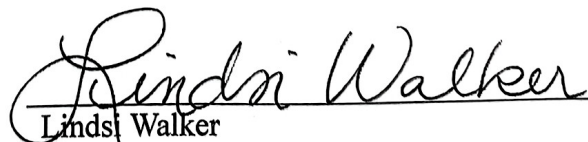
以下各方自以下日期起执行本协议。

北京外国语大学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赵刚
副校长
日期:



Lindsay Walker
国际事务高级官员

日期: 6/6/2024